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法意[2026]第 051 号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U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709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8013837 传真(Fax)：010-68013837 转 666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法意[2026]第 051 号

致：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了《宝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026年4月22日，股东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公司72.9082%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孙凯峰书面提交的《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案》，请在2026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提案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851,955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0%。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凯峰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收到股东孙凯峰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案》，请在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根据《增加临时提案公告》，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孙凯峰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孙凯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其向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4、《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5、《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6、《2025 年权益分派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51,9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9、《关于拟向中国银行借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03,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孙凯峰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帆

张帆

经办律师: 张志钢

张志钢

杨影

杨影

2026 年 5 月 9 日